

一、概述

2018年，兰山环保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兰山区政府信息工作要点》，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兰山环保分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把强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纳入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总体部署。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国务院《条例》和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我局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建立起了各科室及时提出、办公室及时汇总、领导小组及时决策的工作机制，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更新充实完善、公开形式不断改进、公开效果不断提高。

（二）制度建设情况。我局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强化监督保障为重点，紧密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监督保障制度、

便民服务承诺制度等制度。同时，加强外部监督制约，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进行综合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建立了政务微博、微信，成为公告、发布、交流的重要渠道，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引导作用。切实做到微博有问有答，有答有办，有办有果，加大与市民互动、交流和沟通。同时切实加强环境舆情的收集、研判、报送和引导工作，准确把握社会面关注点、转折点和峰值点，并适时开展相应的工作。第一时间准确地进行报道，抑制谣言传播的空间，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在第一时间掌握话语权，排解萌芽中的非理性舆论压力，及时遏制谣言、稳定情绪，为快速处理矛盾、科学决策提供基础，力争把环境舆论的正效应放大，负效应减少。目前，共现场宣传 13 次，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大讲堂 3 次，发放环保手册 8000 余本，发布政务微博 8000 余条，推送微信公众信息 2000 余条，发表各类信息 300 余篇。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临政办字

〔2014〕17号)文件要求, 兰山环保分局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一是**加强空气质量环境信息公开**。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07 天, 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当前环保工作的首要任务, 制定下发了《兰山区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攻坚行动方案》和《兰山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细化了重点工作任务, 明确了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健全了效能督查、周调度通报、节点推进和问题销号制度, 对标对表、狠抓落实, 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治理、结构调整、城市扬尘治理、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 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区 17 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 除鲁南制药 2 台 35t/h 燃煤锅炉因供暖改造延期外, 其余 15 台全部按期完成淘汰停用; 5 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治理企业, 已完成 4 家, 剩余 1 家正在加快调试安装; 3 家重点企业完成了氮氧化物治理再提高。取缔非法散煤网点 3 个。56 处建筑工地纳入日常巡查监管, 累计停工整治不达标建筑工地 19 处、拆迁工地 5 处; 查处违法渣土车 1143 辆; 对重点道路使用高压清洗车辆每天早晚冲刷各 1 次, 湿式机扫、洒水保洁 4 次, 主次干道冲洗率及洒水率均达到 100%。抽检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地机动车尾气 600 辆。全区 74 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全部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预案和“一厂一策”公示牌;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 次, 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854 人次, 检查企业 150 家次, 巡查施工工地 18 个, 出动机扫车 234 辆次,

洒水车 143 车次，清扫路面 3644.2 公里，处理处罚不合格机动车 90 辆。

二是做好水质环境信息公开。多措并举，水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扎实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一是明确工作责任。区政府与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签订了《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强化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是加强巡河力度。对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及时通过微信群曝光、督办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有效解决水质污染问题。

三是创新治理模式。委托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制定了辖区涑河、柳青河、南涑河、陷泥河等主要市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为全面推进流域治理提供坚实保障。由金锣水务主动认领柳青河企业河长，采用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的方式改善柳青河水质情况。目前，已安装运行了 116 台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四是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柳青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经开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方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选址，正在完善前期手续。

五是开展水源地调查。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刘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了全区 216 个重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现场调查和保护区划分。今年来，我区共承担了 2018 年全省水环境管理工作会议暨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工作调度会、全国黑臭水体源头治理经验交流会等现场会 2 次。

三是推进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信息主动公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

求，全面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和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在项目审批中，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一律不批不办。在严格把关的同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积极搞好服务，在区政务大厅设立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审批的环评审批窗口，并在“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与其他部门联网，实行网上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能。同时，结合“三引一促”工作，将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作为服务重点，促进项目落地，助推全区经济发展。通过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对建设项目环保评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情况进行公示，重大项目还通过报纸等媒体同步公开。**四是严格执法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我局通过微信微博等渠道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通过连续开展日常巡查、夜间突击，不断加大对企业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查处力度和现场检查频次，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治理设施停运、偷排偷放、超标排污、在线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代价，维护环保法制威严。共出动执法人员 44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8900 余家次，妥善解决各类环境信访 1475 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96 起。同时，加强公安环保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共开展联勤联动执法 7 次，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3 起，行政拘留 2 人，刑事拘留 2 人。检察机关主动介入，推动重点工作开展，下发检察建议 6 件。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加强微博微信公开**。在微博、微信开设建设项目公示、政务信息公开、网上投稿、监督举报等栏目，实现信息全方位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完善政务公开窗口建设**。始终以建设创新型、效率型、学习型、纪律型窗口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服务意识。利用报纸、简报、网络等形式，宣传窗口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权限，服务标准等，对外公开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审批结果，增强了环保窗口工作的透明度。同时，我局积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实行简政放权，建立集约高效的行政许可管理机制，2018年共审批建设项目1472个，涉及项目投资共计302亿元；出具竣工验收意见767份。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对公众提出的申请事项，依法应公开的及时予以提供，对不能公开的及时说明理由。

2018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依法公开、依法保密。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严格对照保密范围来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该公开的坚决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为落实保密责任，我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与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全体干部职工签署了保密承诺

书。要求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指导、督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并对保密审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同时，我局积极开展保密审查培训，重点加强对定密责任人的资格管理和教育培训，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定密和保密审查工作队伍，切实提高保密审查工作质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健康发展。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政务公开宣传形式不够生动，动态信息公布不够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要求，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全力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当作党和政府与群众沟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当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重要环节，当作提高工作水平、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手段和重要窗口，当作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认真对照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寻找自身的差距，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水平。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结合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落实，形成全员参与机制，通过抓落实，抓实效，确保制度落到实处，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持久开展，全面提升提高公众对环保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